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皖 01 破 25 号之一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院根据张颜敏的申请，裁定受理合肥京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调查，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合肥京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尚有 40719.26 元银行账户存款外，无其他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资产信息，但经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总额为 504834.91 元。同时合肥京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无人申请重整与和解。本院认为，合肥京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具备破产重整及和解的条件，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裁定宣告合肥京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